

关于对揭阳市榕城区十个街道办事处
2021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监护人补助经费的绩效评价报告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15日

揭阳市榕城区十个街道办事处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项目主要信息

项目名称	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
委托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业务主管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十个街道办事处
第三方评价机构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评价对象及范围	揭阳市榕城区十个街道办事处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项目共281.09万元
评价性质	事后评价
评价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评价时间	2022年9月-2022年11月
实施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
绩效评价内容	从立项、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使用后开展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得分为86.00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目 录

摘 要.....	I - II
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及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依据.....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评分情况.....	11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对项目立项的评分情况.....	12
(二) 对项目管理的评分情况.....	13
(三) 对项目产出的评分情况.....	14
(四) 对项目效益的评分情况.....	15
五、项目的优点、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的优点.....	18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六、有关建议.....	20

摘要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通过定点采购的方式，接受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的委托，于2022年9月至11月，根据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区级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揭榕财[2022]124号）等文件要求，对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绩效进行评价工作。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及范围：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项目共计281.09万元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现场专家资料汇审、现场核查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

三、我们对项目的基本评价

（一）项目的优点

1. 完成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发放任务。
2. 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有效管控，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3.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有效减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所致的民事赔偿、医疗救治等家庭负担，减少因肇事肇祸衍生的社会矛盾纠纷。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本项目缺乏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
2. 未对本项目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的具体方案。
3. 补助经费发放及时性有待加强。
4. 本项目部分补助资金审批表和资金签名表在填列时出现错误结论。
5. 精防人员配置未齐备。
6. 监护人监护能力的评估机制不够健全。
7. 尚未实现“一卡通”方式发放监护人监护补贴经费。
8. 部分监护人对精神疾病认识不足或办证手续繁琐，不愿主动办证。

四、 建议意见

1. 充分考虑客观因素，完善绩效目标。
2. 完善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积极协调各种难题，确保补助资金准时发放。
4. 加强材料审核，提高本项目相关资料填列的准确性。
5. 完善精防人员配置。
6. 健全监护人能力评估机制，确保监护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7. 提倡采用“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经费，提高监护补助发放效率。
8. 普及精神健康的相关知识、简化办证手续。

五、 评价结果

工作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交流、听取汇报等手段，从资金链、业务链两条主线入手，对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6.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JIEYANG HU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对揭阳市榕城区十个街道办事处 2021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的绩效评价报告

揭市华评字[2022]7 号

根据2020年12月16日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揭榕委发[2020]10号）的通知，以及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区级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揭榕财[2022]124号）等文件的要求，我们接受榕城区财政局的委托，对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项目的支出效果和综合效益进行评价，为后续资金预算安排以及调整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提供重要依据，实施评价阶段业已结束，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要求，为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看护管理责任，有效防止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维护公共安全，根据《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综治办[2016]1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综治办[2017]28号）的指导意见，设立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项目，为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街道、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揭阳市榕城区新兴街道、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揭阳市榕城区榕华街道、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街道、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共10个街道（以下简称“榕城区十个街道”）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补助经费及购买监护责任补偿保险。

2.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为榕城区十个街道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按照以下标准发放补助经费及购买监护责任补偿保险：

① 监护人补助经费补贴标准：A. 三级以下低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每人每年1,000.00元；B. 三级以上高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每年3,000.00元；C. 三级以上高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协助监护人每年600.00元。

② 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投保标准：A. 三级以下低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统一投保第一档：100元/年/人；B. 三级以上高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统一投保第三档：300元/年/人。

（2）项目实施情况

I. 从提供的材料中，我所审核了解到榕城区十个街道办事处迅速组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派出所、社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依据卫健系统推送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名单，在辖区内进行摸底排查大行动，深入摸清患者实际数量和补贴经费数额，认真建立工作台账，细化会计数据。各有关部门和各社区在日常工作中依托“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常态化机制，对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甄别核实、鉴诊定级，逐一登记建档，纳入社区卫生服务管理，确保“街不漏村(居)、村(居)不漏户、户不漏人”。

II. 加强管控知动态

① 街道社区负责人员：在全面摸排、建档列管的基础上，认真落实“社区精防人员、社区民警、村居治保主任、社工、监护人+精神障碍患者”的“5+1”社区监护小组工作机制，贯彻落实本项目动员大会会议要求，根据分级管理制度，认真确认补贴对象，对在管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定期回访并形成工作台账，通过电话交流等方式加强与监护人的日常联系，积极向监护人宣传相关政策、普及卫生知识，最大限度争取监护人的支持与配合，全面及时掌握精神病患者的去向、治疗等相关情况。

② 区财政局：将本项目依法合规列入2021年年度预算，相关主管人员审核街道办事处人员提交的拨款申请经费数据并按时发放专项资金。根据本项目严重精神障碍

患者病情等级、数量的变化和监护人员的数量变化，主管人员做到实时监督街道办的工作台账的变动和街道办项目负责人职责落实情况，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专项资金拨款额，避免出现财政资金浪费和保障不到位的风险。

经查核，截止2021年12月31日，榕城区十个街道现被正式列管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约2411名，其中：三级以上高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约121名，三级以下低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约2290名。（详见下表）

应该保障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名单数量

序号	街道	补贴人次		
		三级以上	三级以下	合计
1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	8	138	146
2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	9	203	212
3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街道	4	211	215
4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	8	554	562
5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街道	21	180	201
6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	1	150	151
7	揭阳市榕城区榕华街道	19	243	262
8	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街道	13	196	209
9	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	9	128	137
10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	29	287	316
合计		121	2290	2411

III. 落实政策保权益

按照区委政法委的相关工作部署，有关部门和各社区为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做好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监护补助资金申报及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投保工作，为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合法权益提供有效保障。

2021年上半年为2420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申报补助资金1,411,750.00元，2021年下半年为2411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申报补助资金1,399,100.00元。合计申报补助资金2,810,850.00元。

各街道申报补助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街道	2021年上半年		2021年下半年	
		人次	补助金额	人次	补助金额
1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	142	90,200.00	146	85,800.00
2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	208	116,800.00	212	120,400.00
3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街道	210	111,400.00	215	113,900.00
4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	594	329,150.00	562	293,800.00
5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街道	205	132,900.00	201	134,100.00
6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	149	77,700.00	151	77,100.00
7	揭阳市榕城区榕华街道	255	153,100.00	262	161,400.00
8	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街道	208	121,600.00	209	125,300.00
9	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	134	78,200.00	137	82,900.00
10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	315	200,700.00	316	204,400.00
总计		2,420	1,411,750.00	2,411	1,399,100.00

IV. 通力合作促落实。十个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各社区在街道综治办的组织协调下，团结协作，高效配合，通过做好日常动态监控和信息交流，加强对每一位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控，实现动态无缝式管理。对于评估定级后存在肇事肇祸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果断采取强制送治措施，排除风险隐患。十个街道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每月一次的协调会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判分析形势，加强交流共享，加强督促指导，确保重点治理行动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3. 资金预算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揭榕财[2022]85号）文件指示，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专项资金列入2021年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本项目资金由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每年两次发放：6月中旬前申报发放上半年补助金，12月中旬前申报发放下半年补助资金。

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本级专项资金	汇总
预算金额	0.00	2,810,850.00	2,810,850.00
实际支出金额	0.00	2,810,850.00	2,810,850.00

根据十个街道办事处编制的《代扣榕城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补偿保险费明细表》，提供给江泰保险经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确认后，街道办事处提交至区财政审核并将保险费直接支付到保险公司，余下补助资金拨付到各村（社区），由各村（社区）发放至各监护人。

2021年榕城区十个街道共发放：①三级以下低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4583人次，金额2,055,820.00元；②发放三级以上高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248人次，金额483,180.00元；③代扣监护责任补偿保险费271,850.00元。上述三项合计2,810,850.00元。以下为区财政局2021年度拨付到各街道办资金明细表。

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街道办事处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支出完成率
1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	209,800.00	176,000.00	83.89%
2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	301,400.00	237,200.00	78.70%
3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街道	268,800.00	225,300.00	83.82%
4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	868,800.00	622,950.00	71.70%
5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街道	316,600.00	267,000.00	84.33%
6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	226,800.00	154,800.00	68.25%
7	揭阳市榕城区榕华街道	324,200.00	314,500.00	97.01%
8	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街道	303,400.00	246,900.00	81.38%
9	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	206,400.00	161,100.00	78.05%
10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	552,400.00	405,100.00	73.33%
总计		3,578,600.00	2,810,850.00	78.55%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补助经费金额共2,810,850.00元，补助4583人次。区财政局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并依法列入2021年度区级财政预算。

通过对患者监护人的补助，减轻患者及其监护人经济负担，提高监护人积极性，引导监护人承担患者的监护责任，帮助监护人员更好地履行监护管理责任，促进责任落实；完善患者救治救助保障体系，有利于建立健全以居家监护为基础的政府、社会、

家庭三位一体的关怀帮扶体系更好为患者提供治疗康复服务和人文关怀。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事件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本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良好，大多数补贴对象对本项目持认可态度，没有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现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及范围

为进一步强化揭阳市榕城区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揭阳市榕城区十个街道开展了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绩效评价工作。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榕城区十个街道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客观评价预算管理的科学性、透明度和财政资金支出使用效益，检验投入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榕城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及范围：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项目金额2,810,850.00元。

3. 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原则

对本项目的评价我们遵循了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公正性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保密原则。

2. 我们对项目的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采用5种评价方法，分别为成本效益分析法、项目实地考察法、逻辑框架法、层次分析法、调查问卷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2021年度本项目的补助资金、人力成本、时间成本、费用和辖区内救助人员数量、覆盖面、辖区内和谐度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

（2）项目实地考察法。为了对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我们分别对项目主管单位和救助人员进行了实地考察，重点查看了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环境、工作人员分工、项目台账和榕城区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的居住环境、家庭成员、身体状况等情况。

(3) 逻辑框架法。通过对项目的绩效目标、项目目的、项目产出和投入四个方面进行系统的分析和研究，确立目标层次间的逻辑关系，全面了解与掌握项目的相关信息，用以评价项目的效果、作用和影响和持续性。

(4) 层次分析法。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结合起来，用决策者的经验判断各衡量目标之间能否实现的标准之间的相对重要程度，并合理地给出每个决策方案的每个标准的权数，利用权数求出各方案的优劣次序。

(5) 调查问卷法。为统计和调查本项目的社会满意度，工作小组以向榕城区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设问的方式，对该项目申报便利程度、补贴适用范围、以及总体满意程度等方面多维度进行问卷调查。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揭榕财[2021]70号）等文件精神对于绩效评价指标设定的有关规定，财政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本项目为事后评价，其评价重点在于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管理是否全面到位，产出及效益是否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15个三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项目管理权重分为40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权重分为60分，指标权重分配如下：

(1) 项目立项：占权重分15分。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预算等角度对项目立项情况进行考察。

(2) 项目管理：占权重分25分。从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效率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合规性、项目质量可控性等角度对管理情况进行考察。

(3) 项目产出：占权重分35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角度对产出完成情况进行考察。

(4) 项目效益：占权重分25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角度对专项资金支出产生的效益进行考察。

5. 绩效评价依据

(1)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③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揭榕委发[2020]10号）；

④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揭榕财[2021]70号）；

⑤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揭榕财[2021]71号）；

⑥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区级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揭榕财[2022]124号）；

⑦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 准则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3) 项目资料依据

① 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第三方服务合同；

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及佐证资料；

③ 《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综治办[2016]1号）；

④ 关于印发《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综治办[2017]28号）；

⑤ 《关于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监护补助资金申报和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投保工作的通知》（揭榕政法[2020]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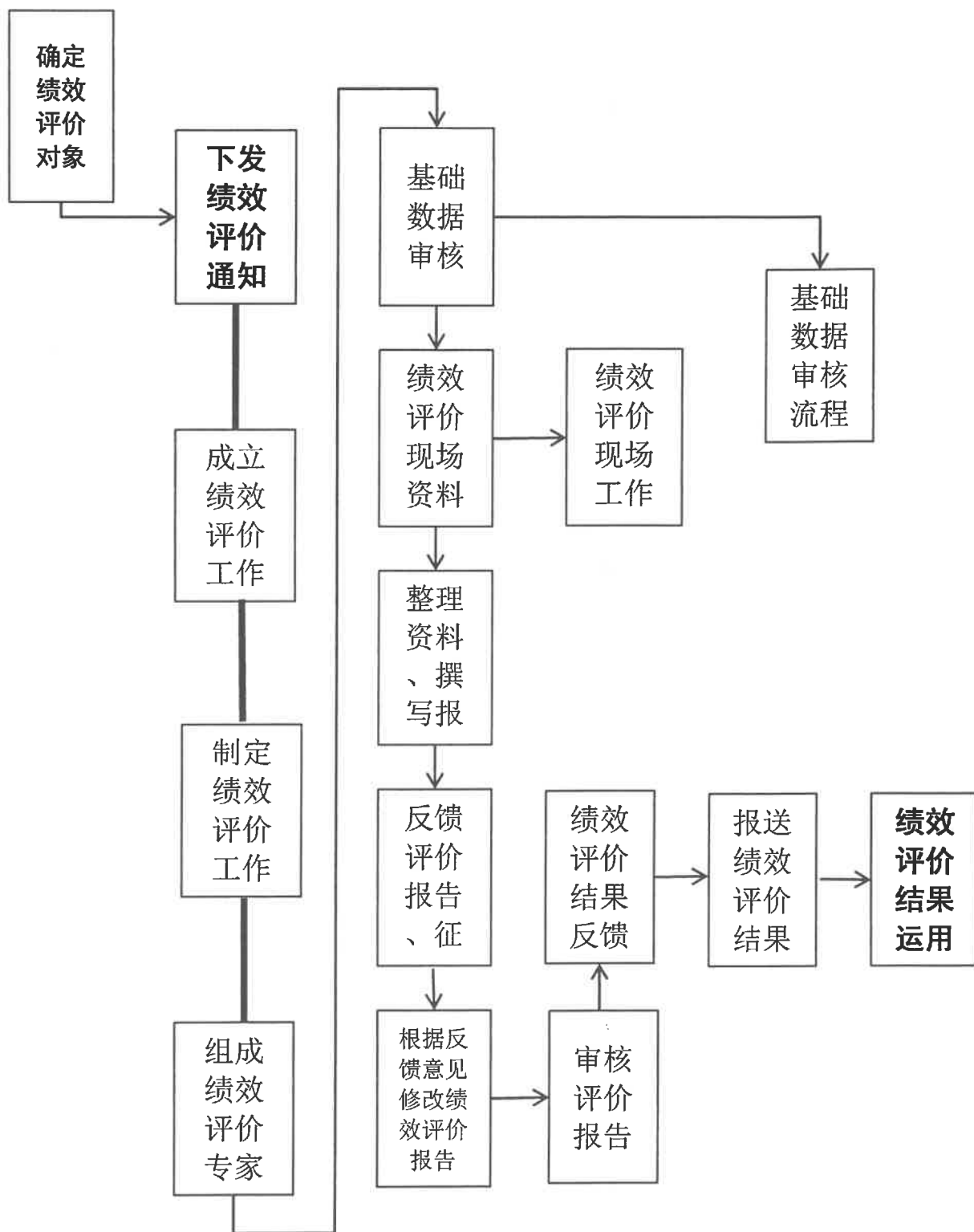
⑥ 《转发<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落实年度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揭榕综治办[2018]2号）；

⑦ 《转发<关于印发揭阳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揭榕综治办[2018]1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期间为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表



注：流程图中，以黑体粗字标示环节是委托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责。

1. 前期准备阶段

区财政局通过定点采购方式确定委托我所为本次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遂签订委托协议书，并全面启动评价程序。在区财政局的领导下，各业务主管单位提供基础信息资料 and 主要佐证资料，并由我所与各业务主管单位确定对接方式和联系人，进行项目工作沟通协调。

2. 自评阶段

我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向各业务主管单位开展绩效评价辅导，各业务主管单位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相关资料。同时，我所调配专业力量，成立工作小组对各业务主管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初审，主要评审内容：检查自评与佐证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等几个方面，形成初审意见。

3. 综合评审阶段

工作小组根据各业务主管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和初审意见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在计划时间内，对确定的现场核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审、评价的主要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实地查勘，重点关注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经费申领程序、补贴项目实施效益等；查看佐证资料、对所有佐证资料进行归集式评审；听取专项资金的拨付、安排与支出情况；对评审中的重点内容、疑问事项做了深入了解，并对现场核查以及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分析整理。

我所组织专家、工作小组对各业务主管单位提交的自评、佐证资料等材料进行会审，结合现场核查以及专家评审会结果形成评审意见和出具材料补充清单，由各业务主管单位补充材料。

参加本次项目现场评审专家共5人，5名专家均以个人身份独立评审。

专家名单表

序号	姓名	职 称
1	吴贤武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主任会计师
2	潘沛明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3	林少艺	绩效评价师、注册税务师
4	黄美玉	绩效评价师
5	林秋波	绩效评价师

4. 成果提交阶段

工作小组根据各业务主管单位自评材料、现场核查结果、专家会审意见，对项目正式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委托单位交换意见，汇集委托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出具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立项	管理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5.00	25.00	35.00	25.00	100.00
分值	10.00	21.00	30.00	25.00	86.00
得分率	66.67%	84.00%	85.71%	100.00%	86.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工作小组通过审阅资料、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实地走访、座谈交流、听取汇报等手段，从资金链、业务链两条主线入手，对本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6.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总体上，各业务主管单位完成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发放任务，发放范围覆盖全区，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经查，本项目未设置绩效指标，未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图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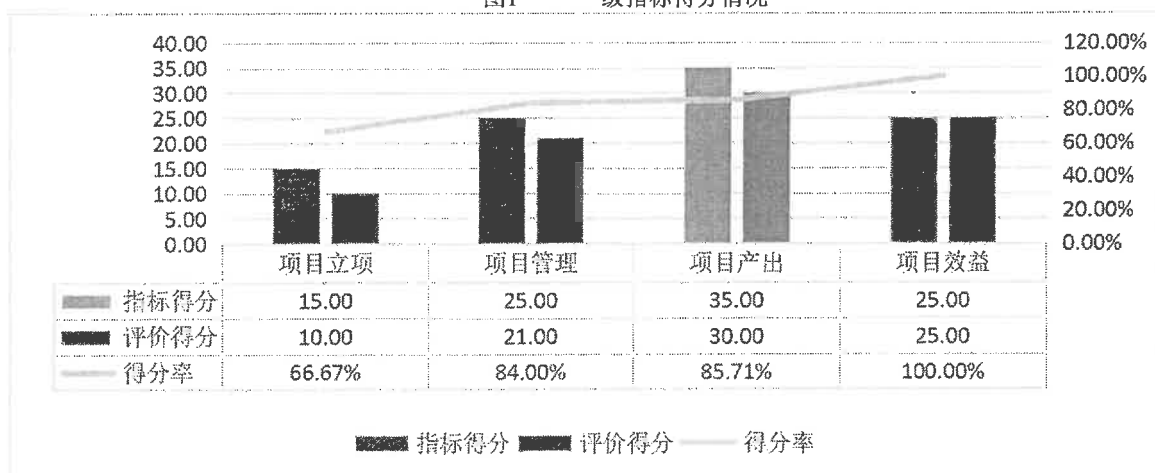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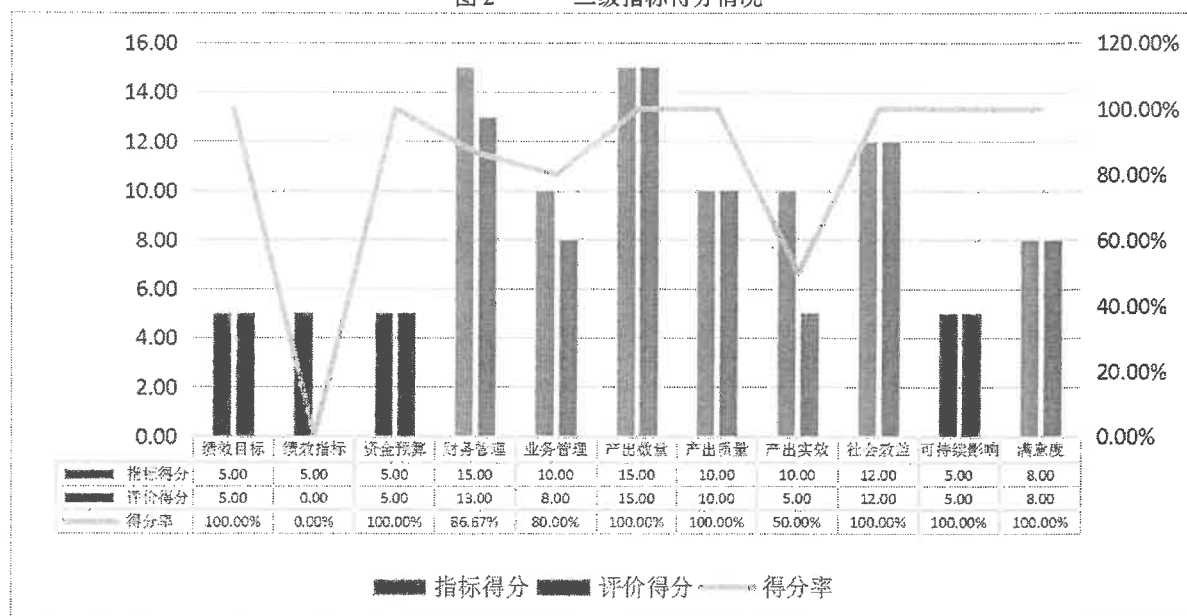


图2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一级项目立项指标包含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资金预算共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指标赋予指标分值15.00分，评价得分10.00分，得分率为66.67%。

决策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绩效目标	5.00	5.00	100.00%
2	绩效指标	5.00	0.00	0.00%
3	资金预算	5.00	5.00	100.00%
合 计		15.00	10.00	66.67%

指标评分情况：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绩效目标符合《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综治办[2016]1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对患者监护人的补助，引导监护人承担患者的监护责任，帮助患者监护人员更好地履行监护管理责任，有利于建立健全以居家监护为基础的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关怀帮扶体系，更好为患者提供治疗康复服务和人文关怀。

绩效目标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各业务主管单位未针对本项目设定绩效指标，无可量化绩效指标，无法与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合理、准确反映财政支出的实际绩效。

绩效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3.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准确性：本项目补助经费预算金额为3,578,600.00元。年度内项目预算没有调整。

资金预算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级管理指标包含财务管理、业务管理2个二级指标，管理指标赋予指标分值25.00分，评价得分21.00分，得分率为84.00%。

过程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财务管理	15.00	13.00	86.67%
2	业务管理	10.00	8.00	80.00%
合 计		25.00	21.00	84.00%

指标评分情况：

1. 财务管理

（1）财务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属于专项资金项目，业务主管单位未能根据项目文件要求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该绩效指标满分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补助经费使用基本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经费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绩效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资金使用效率性：本项目补助经费预算金额3,578,600.00万元，实际到位经费金额2,810,850.00万元，2021年度实际支付经费金额2,810,850.00万元。本项目补助经费预算支出完成率=2,810,850.00/3,578,600.00=78.55%，预算支出完成率良好。

该绩效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4) 财务监控有效性：《2021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金明细账》、《2021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金直接支付汇总申请书》显示，各业务主管单位已对本项目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

该绩效指标满分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综上，财务管理指标满分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3.00分。

2. 业务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关于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监护补助资金申报和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投保工作的通知》（揭榕政法[2020]18号）要求，本项目补助经费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该绩效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 组织实施合规性：本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榕城区十个街道办事处积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监护人的需求。但本项目部分资金审批、资金签领等台账管理存在人为差错。

该绩效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综上，业务管理指标满分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一级产出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赋予指标分值35.00分，评价得分30.00分，得分率为85.71%。

产出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序 号	二级指标	权 重	得 分	得分率
1	产出数量	15.00	15.00	100.00%
2	产出质量	10.00	10.00	100.00%
3	产出时效	10.00	5.00	50.00%
合 计		35.00	30.00	85.71%

指标评分情况：

1. 产出数量

符合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领取条件已补助对象覆盖率：据了解及各业务主管单位提供资料数据显示，截止2021年12月已纳入社区卫

生管理人数约为2411人，符合申请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人数为2411人，实际补助人数为2411人，补贴覆盖率良好，覆盖率达100%。

产出数量指标满分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2. 产出质量

标准保障实现程度：工作小组现场走访，向受助人员了解到，项目主管单位均按《关于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监护补助资金申报和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投保工作的通知》（揭榕政法[2020]18号）文件要求相关标准落实发放。

产出质量指标满分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3. 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按月发放及时率：根据《关于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监护补助资金申报和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投保工作的通知》（揭榕政法[2020]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补助经费，须在6月中旬前申报发放上半年补助经费，12月中旬前申报发放下半年补助经费。经了解，存在补助经费发放不及时的情况。

产出时效指标满分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级效益指标包含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赋予指标分值25.00分，评价得分25.00分，得分率为100.00%。

效益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序 号	二 级 指 标	权 重	得 分	得 分 率
1	社会效益	12.00	12.00	100.00%
2	可持续影响	5.00	5.00	100.00%
3	群众满意度	8.00	8.00	100.00%
合 计		25.00	25.00	100.00%

指标评分情况：

1.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本项目通过对监护人的补助，从实处减轻患者和监护人经济负担，提高监护人积极性，引导监护人承担患者的监护责任，帮助患者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监护管理责任，促进责任落实；完善患者救治救助保障体系，有利于建立健全以

居家监护为基础的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关怀帮扶体系更好为患者提供治疗康复服务和人文关怀。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事件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2.00分。

2. 可持续影响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生活持续提供保障：本项目是一项民生工程，体现党和政府对患者的关心。在减轻患者和监护人经济负担的同时，通过加强精神疾病的科普，让监护人和人民群众认识精神疾病，有助于巩固提升对患者及其监护人的照顾功能。让社会群众不歧视、不排斥，尊重、关心和帮助身边的精神疾病患者。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 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工作小组主要从本项目申报便利程度、资金发放时效性以及总体满意程度等多方面多维度进行考量，共设计11道问题：封闭性问题10道，开放性问题1道。本次调研有效样本为299个。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整体满意度是95.15%，满意率较高。结合问卷中各项问题的选项比例结果及项目组现场调研、走访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满意度情况统计表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问卷调查数据统计 有效问卷299份			
问 题	选 项	频 次	占 比
1.目前您所属的街道办事处是？(单选)	A.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街道办事处	17	5.69%
	B.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办事处	23	7.69%
	C. 揭阳市榕城区榕华街道办事处	42	14.05%
	D.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	77	24.57%
	E. 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街道办事处	33	11.04%
	F.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办事处	38	12.71%
	G.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办事处	21	7.02%
	H.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办事处	16	5.35%
	I. 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办事处	18	6.02%
	J.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街道办事处	18	4.68%
	A. 父子（女）	78	26.09%

2.您与被监护人的关系是？(单选)	B. 母子（女）	58	19.40%
	C. 亲戚	128	42.81%
	D.其他被指定人	35	11.71%
3.您目前是否与被监护人共同居住？(单选)	A.是	168	56.19%
	B.否	131	43.81%
4.被监护人在监护期间是否出现以下行为？(单选)	A.杀人、强奸、伤害等侵害他人人身权力行为	0	0.00%
	B.放火、爆炸、投毒、破坏等危害公共安全行为	0	0.00%
	C. 抢夺、损毁公私财物行为	0	0.00%
	D. 扰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常工作、生产秩序行为	0	0.00%
	E. 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0	0.00%
	F. 其他肇事肇祸行为	1	0.33%
	G. 无	298	99.67%
5.您是否清楚监护人的看护管理责任？(单选)	A.非常清楚	161	53.85%
	B.清楚	128	42.81%
	C.一般	8	2.68%
	D.不清楚	2	0.67%
6.您是否清楚2021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的申领流程、领取条件和补贴标准？(单选)	A.非常清楚	146	48.83%
	B.清楚	133	44.48%
	C.一般	14	4.68%
	D.不清楚	6	2.01%
7.您对您所在辖区的监护补助经费投入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167	55.85%
	B.满意	110	36.79%
	C.一般	20	6.69%
	D.不满意	2	0.67%
8.您对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经费发放工作是否满意？(单选)	A.非常满意	192	64.21%
	B.满意	100	33.44%
	C.一般	6	2.01%
	D.不满意	1	0.33%
9.您领取的补助经费额度是？(单选)	A.500元以下每年	18	6.02%
	B.500-1000元/年	258	86.29%

	C.1000-1500元/年	11	3.68%
	D.1500元以上每年	10	3.34%
	E.其他	2	0.67%
10.您的补助经费发放是否及时 (单选)	A.是	294	98.33%
	B.否	5	1.67%
11.您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项目有什么建议?			
(1) 工作人员不负责，工作不积极不作为，补贴不到位，投诉无门。 (2) 政府和各级残联对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非常重视，因为物价等因素，监护人补助补贴目前还是杯水车薪的现状。 (3) 为了回归社会，能否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的过程中，提供更多帮助。			

本项目受补贴对象总体满意度较高。本项目实施后一定程度保障相关监护人生活，走访调查收到“能否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精神疾病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的过程中，提供更多帮助”、“适当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标准”等反馈意见，希望项目主管部门后续积极跟进。

满意度指标满分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五、项目的优点、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的优点

1. 完成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发放任务

榕城区十个街道办事处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派出所、社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对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摸底排查大行动，切实摸清底数，建立工作台账，夯实工作基础。随后，各有关部门和各社区在日常工作中依托“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加强对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日常排查、甄别核实、鉴诊定级，摸清基础信息，逐一登记建档，纳入社区卫生服务管理，资金发放范围覆盖十个街道办事处，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做到“应管尽管、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助尽助”。

2.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控，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通过对监护人的补助，减轻患者和监护人经济负担，提高监护人积极性，引导监护人承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责任，帮助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员更好地履行监

护管理责任，促进责任落实；完善患者救治救助保障体系，有利于建立健全以居家监护为基础的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关怀帮扶体系更好为患者提供治疗康复服务和人文关怀。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事件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有效减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所致的民事赔偿、医疗救治等家庭负担，减少因肇事肇祸衍生的社会矛盾纠纷。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本项目缺乏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

各业务主管单位未针对本项目设定绩效指标，无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无法与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合理、准确反映财政支出的实际绩效。

2. 未对本项目制定专项经费使用的具体方案

本项目属于专项经费项目，各业务主管单位尚未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3. 补助经费发放及时性有待加强

根据《关于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监护补助资金申报和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投保工作的通知》（揭榕政法[2020]18号）文件规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监护补助资金列入每年区财政预算。各地患者救治监护补助资金每年分两次申报，6月中旬前申报发放上半年补助资金，12月中旬前申报发放下半年补助资金。据了解，2020年下半年的补助经费财政局于2021年3月拨付，2021年上半年的补助经费于2021年7月发放，经费发放不及时。

4. 本项目部分补助资金审批表和资金签领表在填列时出现错误结论

（1）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办事处竹林村民委员会在填列《榕城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监护补助资金审批表》时，资金总额填列错误。

（2）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在填列《榕城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监护补助资金签领表》中代扣监护责任补偿保险费栏填列错误。

（3）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申报2020年下半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时出现重复申报的情况，该笔经费已在2021年拨付时予以核减。

5. 精防人员配置未齐备

经了解，各街道办事处已纳入管理的患者约平均 242 人，每个街道配置仅有一位专职或兼职精防医生，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随访管理存在疏漏。

6. 监护人监护能力的评估机制不够健全

在本次绩效考核评价实地调查发现，存在个别监护人年老体弱，仍一人监护多人，监护人能力和监护到位情况难以保证的问题。

7. 尚未实现“一卡通”方式发放监护人监护补贴经费

2021 年度揭阳市榕城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监护补助资金尚未全面推广以“一卡通”形式发放监护补助经费。

8. 部分监护人对精神疾病认识不足或办证手续繁琐，不愿主动办证。

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联合残联加强数据，积极动员、帮助有意愿且符合办证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办理残疾人证，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办证率，但因病人家属对政策理解还不够透彻，不愿纳入社区管理，不愿办理残疾人证。

六、有关建议

（一）充分考虑客观因素，完善绩效指标

建议各业务主管单位在后续项目中充分考虑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情况以及各种会影响政策实施的客观因素，从而针对项目设定切实可行的绩效指标。

（二）完善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专款专用

建议业务主管部门按相关财务管理要求落实编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落实专项经费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效率。

（三）积极协调各种难题，保障补助资金准时发放

揭阳市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属于社会民生类补贴资金，应优先保障该类项目资金。建议各业务主管单位积极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难题，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的准时发放。

（四）准确填制项目相关材料

1. 建议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办事处竹林村民委员会在填列项目申报材料时，加强审核，准确填写项目相关材料。

2. 建议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各村（居）及办事处在填列《榕城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监护补助资金签领表》时，加强审核，准确填制项目相关材料。

3. 建议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在排查摸底精神障碍患者情况及申报监护补助资金时做到不漏报、错报，精确项目预算。

（五）建议增加各街道精防医生配置人数

建议增加各街道精防医生配置人数，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管理工作。

（六）健全监护人能力评估机制，确保监护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在已建立的监护人监护责任年度评估机制的基础上，应进步健全监护人监护能力的动态评估。由街道、居委相关人员定期上门随访，在对监护人监护责任履行情况进行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费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 (15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管委会及区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目标明确（5分）， 基本明确（3分）， 不明确（0分）。	5	
	绩效指标 (5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面细化量化指标（5分）， 主要目标细化量化（3分）， 无量化指标（0分）。	0	无全面细化量化 指标
	资金预算 (5分)	预算编制 准确性	5	评价要点： ①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是否有调整； ②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 ③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分析。	预算没有调整（5分）， 有调整，有相关手续并说明了 原因（3分）， 预算有调整，但没有相关手 续，或原因不合理（0-2分）。	5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 (25分)	财务管理 (15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分), 具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1分), 无管理办法(0分)	1	没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5分), 基本合规(3分), 不合规(0分)。 其中:虚列(套取)扣5-10分;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2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4-8分; 超预算范围开支扣3-8分。	5	
		资金使用效率性	5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预算支出完成率= $\frac{\text{年终执行数}}{\text{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预算支出完成率 $\geq 95\%$ 得5分,每下降10%(含10%),扣1分,扣完5分为止。其中:预算支出完成率在20%(不含20%)以下的,扣20分。	4	预算支出完成率为78.55%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和手段。	财务监控措施有效(3分), 基本有效(1.5分), 无效(0分)。	3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费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 (25分)	业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5分）， 基本健全（3分）， 不健全（0分）。	5	
		组织实施合规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申报表、文件批复、台账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的条件、资金拨款划分等是否落实到位；	完全按制度执行（5分） 基本执行（3分）， 未执行（0分）。 其中：发生较大等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扣20分。	3	资金审批、资金 签领等台账管理 存在人为差错。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补助对象 覆盖率	15	评价要点： 榕城区符合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领取人数和实际领取补贴人数进行对比 计算公式=实际补贴人数/应补贴人数×100%	符合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领取条件已补助对象覆盖率×15	15	
	产出质量 (10分)	标准保障 实现程度	10	评价要点： 全市各地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发放范围和标准≥省级设定标准，即：三级以下低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三级以上高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协助监护人600元/年。	考察各项目的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省设定标准， ≥得满分， 否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扣分。	10	
	产出时效 (10分)	补助资金 按月发放 及时率	10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资金是否在6月中旬前申报发放上半年补助资金，12月中旬前申报发放下半年补助资金	考察各项目的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规定发放得满分， 否则得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5	2020年下半年的 补助经费财政局 于2021年3月拨 付，2021年上半 年的补助经费于 2021年7月发放， 存在发放不及时 的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2分)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2	评价要点： 提供对享受补贴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调查问卷并入户调查，了解政策以来被监护人在监护期间是否发生肇事肇祸行为。	综合调查问卷得分情况和实际入户调查，审计机构根据综合情况判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的资金补贴发放是否能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2	
	可持续影响 (5分)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持续提供保障	5	评价要点： 政策具有可持续执行与实施效力，同时内部环境可持续（项目继续实施要素）人员配置、保障措施等。	根据政策实施及项目主管单位实际进行综合评分。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评价要点： 服务对象满意度=好评总人数/调查对象总人数	满意度90%的（8分）， ≥80%（6分）， ≥70%（4分）， ≥60%（2分）， 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0分）。	8	
合计		100			评价得分	86	
评价等级						良	
注：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70-80分为中，60-70分为低，60分以下差。							

行监督检查的同时，针对监护人的相关信息进行更新登记，如年龄、精神状态、身体疾病等，必要时可邀请专业的医生一同上门随访，针对监护人的监护能力进行评估判断，对于已不具备监护能力的监护人，应及时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新落实合适的监护人,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确保监护工作的有效性、持续性。

（七）提倡采用“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经费，提高监护补助发放效率。

积极推广“一卡通”方式批量发放监护补助，针对财政专项资金加强管理，便于针对监护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及时反馈监护经费使用进度，在提高监护补助发放效率的同时，简化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统计工作，及时为下年专项资金支出提供改进建议。

（八）普及精神健康的相关知识、简化办证手续。

借助“全国助残日”“精神卫生日”和“国际残疾人日”宣传活动，通过发放精神卫生相关资料、康复手册等，提高群众对精神卫生的关注度，引导正确认识和处理精神疾病和心理卫生问题，提高精神健康水平。使能够正确认识精神疾病，消除偏见和歧视，接纳并关爱精神病患者，简化残疾人证办证手续，让愿意办证的患者，提高残疾证办证率。

附则：本项目的解释权属于评价小组成员。

附件：

1.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监护人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指标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执业证书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5. 绩效评价师证书复印件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电力花园一幢三楼

法定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firm.

绩效评价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performance evaluator.

报告日期：2022年11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7EFQFF39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贤武

主要经营场所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电力花园一幢三楼

(住改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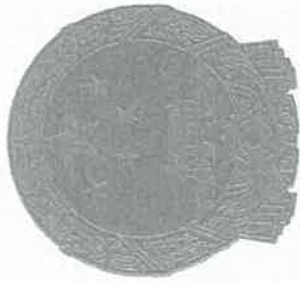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

业（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贤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电力花园

1幢三楼（住改商）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110002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15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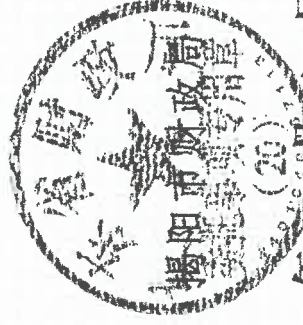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1月18日



证书序号：00131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110002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10 月 01 日
/y /m /d

2022 年 7 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吴贤武

男

1958-10-26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4052619581026001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绩效评价师 (CPEP)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BEIJING NATIONAL ACCOUNTING INSTITUTE



绩效评价师

持证人参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师CPEP能力水平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绩效评价专业知识及能力，特发此证。

姓名：黄美玉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5202198609267722

项目名称：绩效评价师

证书编号：NAI2022CPEP1370

院长：

签发单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签发日期：2022年6月24日